



教育之光 師範尤尊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師資培育

專業
通訊

Professional Teacher Education Newsletter

NO 14
2009.7.31

目 錄

發行人的話、總編輯的話 02

最新消息 03

專題論述：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介紹 05

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發展演進與現況介紹

師資培育專業交流 10

專訪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 教授

教育有愛專欄 12

品格英語教育在海墘～
讓每位學生都有成功的機會

教育新觀點 13

師範及教育大學之解構與重建—林天祐 校長

新書介紹 14

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
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8門課

學會快訊 16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本通訊封面照片攝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一景

出版者：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 編輯顧問：蘇德祥司長、吳清基副市長、陳益興館長 / 發行人：楊思偉 / 總編輯：高新建
責任編輯：楊銀興、陳盛賢 / 執行編輯：許筱君、高瑄 /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電話：04-22183680、04-22183234
美術編輯、印刷：京昇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4-23109092 / 中華民國95年3月創刊 / 中華民國98年7月出刊



楊思偉 理事長

師資培育大學之重要性，支持穩定之培育主流大學，才能因應107學年度起之師資缺額推估。

迎接未來時勢變遷之需求，培養量少質精之教師，培養新世代之優質教師，將是師資培育之新課題，期望所有師資培育大學能支持並配合上述教育部之政策，為台灣教師培育做最好之調整與努力。



高新建 副秘書長

良師是啟迪學子、落實教育改革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本學會設置的宗旨以及本通訊的內涵，即是為了孕育優秀師資與支持良師的專業發展。本期的最新消息提供教育部所核定八、九月的在職進修學分班相關訊息，以供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的參考。接著，報導彰化縣及臺中市教育處有關師資培育的相關消息，以及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的徵稿訊息。

專題論述繼續介紹各國的師資培育制度，本期特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黃照耘教授，闡述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的發展演進及其現況。文中對現行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的介紹，可供國內有關人士參考及比較之用。

師資培育專業交流則為專訪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主任的內容。本期的專訪對該中心的組織、特色及培育情形有詳細的報導，可供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參考。

教育有愛專欄持續發掘用心辦學，化育學子的感人的實例。本期特別邀請臺中縣海墘國小白永輝校長介紹該校的品格教育及英語教育。教育人員只要用心規劃與經營，可以提供學童最適切的學習情境，激發學子的潛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天祐校長就師範及教育大學的解構與重建，進行精闢的分析。本文對當前及未來師資培育所需的多項配合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議，可作為師資培育政策的重要參考。

本期的新書介紹商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的林政逸先生簡介二本專書。「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與當前的熱門話題之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8門課」一書則是哈佛大學前校長伯克教授對美國高等教育的省思與期許，可供國內學界參考。最後，感謝各篇作者的賜稿以及本通訊編輯同仁的辛勤工作。

【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為協助教師持續進修、建立多元進修管道，並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充實其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教育部特別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以提高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能力，並提供高中、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專業知能。98 年 7-12 月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10 所相關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專長增能學分班」及「創新作文教學應用於 ICT」等各階段、各領域相關課程，共計 82 班 170 學分。有關各學科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之開班資訊，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歡迎上網查閱，並請踴躍報名參與。

2009 年 8 月、9 月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資訊如下：

研習名稱	辦理研習單位	研習日期
98 學年度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國文科	臺中市 東海大學	8 月 22 日
全球暖化與綠色環境設計	臺中市 逢甲大學	8 月 24 日
嘉義市 98 年度 [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	8 月 24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師資教育課程專班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月 1 日
『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碩士學分班第 1 期【台北班】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	9 月 3 日
雲林縣 98 年度 [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生命教育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	9 月 5 日
總體經濟學	臺中市 逢甲大學	9 月 12 日
法律系學士學分班第 15 期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	9 月 14 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 國際企業管理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專長增能學分班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月 15 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 兩岸經貿專題研討	屏東縣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月 19 日
靜宜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 - 韻文教學	臺中縣 靜宜大學	9 月 19 日
中國哲學與生命教育 (981 哲學系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古希臘哲學 (981 哲學系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生死教育 (981 生死學系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美學與藝術 (981 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旅遊事業管理 (981 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旅遊財務管理 (981 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悲傷輔導與藝術治療 (981 生死學系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會計基礎入門與實務應用 (981 會計資訊學系)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資料庫管理 (981 資管所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電子商務與行銷策略 (981 出版所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管理理論 (981 企管所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管理資訊系統 (981 資管所學分班)	嘉義縣 南華大學	9 月 25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高中職 - 公民與社會班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高中職 - 日文班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高中職 - 歷史班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研習名稱	辦理研習單位	研習日期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地理班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歷史班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國中綜合領域暨高中職－輔導(專長)科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98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 --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主修專長暨高中職英語班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9 月 26 日
老人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 期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	9 月 26 日
老人教育實務推廣碩士學分班第 3 期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	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HOT 最 新 消 息 NEWS

【縣市政府教育處師資培育最新消息】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有關教師在職進修作法如下：彰化縣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校園文化營造」，藉以喚起各界對品德教育議題之關注與支持。職是之故，各校規劃教師進修方案，應聚焦品德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以多元活潑方式，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課程，並在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不僅是經師、更應扮演人師的角色，以良好的品德形塑優質良善的校園倫理，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實踐卓縣長「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理念，讓人人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打造彰化為倫理道德大縣的目標。

【臺中市政府教育處】

- 一、臺中市政府有關教師在職進修作法如下：鼓勵教師進行在職進修並訂定臺中市市立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相關要點逕至臺中市政府網頁查詢。
- 二、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化衝擊而產生超額教師，對於教師甄選持續進行員額控管，經評估如無新進教師需求，則不辦理教師甄選並發佈新聞稿公告周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徵稿訊息】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下半年度各期主題擬定如下：

- 一、第八期主題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素質有效策略與模式（二）」預計 98 年 9 月發刊，9 月 10 日截稿。
- 二、第九期主題為「高級職業學校群科」預計 98 年 12 月發刊，12 月 10 日截稿。

相關徵稿辦法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首頁 (<http://inservice.edu.tw/EPaper/index.html>) 查詢。



【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介紹】

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發展演進與現況介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 黃照耘

壹、前言

師資培育一直是教育改革的重點，優良的師資才能保障各項教育改革之確切落實。留法先進前教育部部長郭為藩部長曾認為：「如果要瞭解師範教育的性質以及師範教育制度的演變，法國應該是最合適的研究對象」（郭為藩，2007：23）。此一看法充分說明了法國師資培育制度在世界各國之獨特地位。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的沿革實與自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後國家欲全面性興辦「全民教育」(l' Instruction publique) 有密切關聯，其中即是為教化中下階層人民而於全國各地所開辦的初等學校 (les écoles primaires) 息息相關。「師範學校」(les écoles normales) 具有兩大特性：這些學校是一傳授知識的院所 (maisons d'instruction)，也是一處授予職業教育的院所 (maisons d'éducation professionnelle) (Buisson(Ed.), 1888: 2058)。

貳、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之發展演進

在歷史演進中，整個師資培育制度亦隨著全國各級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的興革演變，舉凡從師資培育制度的修業年限、位階屬性到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無一受到其他各級教育的重新定位而產生變化。也因此，欲深入瞭解法國師資培育制度，亦必須對法國其他各級教育的興革演變有基礎認識，方能一窺此獨特制度其沿革所代表的實質意義。在此文探討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的發展演進時，即是把握以上所言，運用多元化的一手資料搜集，逐一建構此教育制度之發展演進經過與其相關時代意涵。茲就法國初等教

育師資培育制度之發展演進作以下三大時期探討：

一、師範學校制度初創期 (1794-1833)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後，很快的即在 1791 年 9 月於制憲時期 (Constituante) 由達雷宏 (Talleyrand, 1754-1838) 在向當時國民議會憲法委員會 (Comité de Constitution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提出其組織全國「全民教育」(l' Instruction Publique) 之構想，隨後於 1792 年由著名的政治哲學家恭鐸榭 (Condorcet, 1743-1794) 向當時立法議會 (l' Assemblée législative) 與國民公會 (Convention Nationale) 於所提出《全民教育全面組織行政法令報告與計畫》(Rapport et projet de décret sur l' organisation générale de l' instruction publique)，此兩大教育計畫可謂今日法國國家主動投入教化全民之初等教育創始（黃照耘，2008：195；Buisson(Ed.), 1882: 781, 1057; Condorcet, 1792: 5; Talleyrand, 1791: 26）。

為順利推動此新國家政策，於 1794 年，由當時年僅 32 歲卻已是文學博士 (docteur ès arts) 於文學與修辭學皆有極高造詣的拉卡拿 (Joseph Lakanal, 1762-1845) 向國民公會 (Convention Nationale) 所提出的《設置師範學校 報告》(Rapport sur l'établissement des écoles normales)，在其中拉卡拿即首先說明，所謂的「normales」即源自拉丁文之「norma」即是法文「尺度」(la règle)，即是說由這些學



校培養而出的人才，必須為民表率，具有典範效應（un effet le type, la règle），此即「師範學校」（les école normales）此一用語之由來（Buisson(Ed.), 1888: 2058; Lakanal, 1794: 1）。在拉卡拿的計畫中，主要是欲在巴黎設置一所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de Paris），能夠接受 1400 名學生，以為期四個月的時間訓練他們，使其在接受訓練後，能夠返回薦送這些學生的縣區（districts）（每 20000 居民可薦送一位學生），並在縣區中 3 個重要市鎮（chefs-lieux de canton）（地點的選擇是由縣區行政長決定）再開設地方師範學校，用以傳受基礎知識給每位公民。由於地方實無充分經費支援實施，因此拉卡拿的計畫只從 1795 年 1 月 20 日到 1795 年 5 月 15 日，實施了一期受訓後即結束（Buisson(Ed.), 1888: 2058; Gréard,(Ed.), 1874: 202 ; Grandière, Paris & Galoyer(Eds.), 2007 : 16）。拉卡拿的計畫，主要是想藉由全國性的短期培訓教育種子教員的方式（stage national de formation des formateurs），將大革命中所提倡新思想由中央迅速地傳播到地方（Chartier, 1992 : 166）。

二、初等師範學校制度奠基期（1833-1881）

上述介紹所提及拉卡拿的計畫只短短實施了 4 個月即結束，在 1830 年法國進入由路易菲利普（Louis-Philippe）所統治的七月王朝時期（La Monarchie de Juillet, 1830-1848），在推動全民教育的努力，主要展現於 1833 年的《基佐法案》（La loi Guizot）教育改革。在 1832 年時任「全民教育部部長」（Ministre de l' Instruction publique）的基佐（François-Pierre-Guillaume Guizot, 1787-1874），在曾前往德國訪視輔導的哲學家顧善（Victor Cousin, 1792-1867）協助下，首次以「初

等教育」（l' instruction primaire）為名立法。1833 年的《初等教育法案》（La loi sur l' Instruction primaire du 28 juin 1833）亦稱《基佐法案》，此一法案除全面推動初等教育，使其成為國家基本大業外，在師資培育制度演進方面，亦於法案的第十一條（Art.11）規定：各省（département）得獨自集力或與鄰省共同興辦修繕一所「初等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primaire）。事實上，早在 1808 年由拿破崙親自頒布的「大學組織行政法令」（Décret impérial portant organisation de l'Université du 17 mars 1808）中第一百零八條款明文規定：在各大學區中的初級中學與國立的高級中學設置「師範班」（classes normales），用以培育初等學校的教師（Buisson (Ed.), 1911/2007）。真正的第一所以培育初等學校師資的師範學校則於 1810 年於法、德邊境大城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成立（Buisson(Ed.), 1888: 2059）。自此之後，法國各地陸續皆有以此範例開辦的師範學校。在 1833 年，基佐立法前，全國即有 29 所師範學校（Buisson(Ed.), 1888: 2060）。雖然《基佐法案》並非創設法國師範學校的法案，但其主要價值即是將師資培育制度正式鑲嵌入整體教育制度中，這正是直至目前，有關法國師資培育制度研究文獻，皆肯定此法之首要地位（張國蓄，2007: 231; Eurydice, 2008 : 164）。

三、師範院校制度全面發展期（1881-1989）

1870 年 9 月 4 日法國正式進入第三共和時期（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1870-1940），徹底告別王權政治，國家共和政治體制新開始。在 1881 與 1882 年期間，由當時的教育部長費希（Jules Ferry, 1832-1893）以兩次立法、三大法案：1881 年 6 月的《初等教育於公立學校完全免費實施法案》（La loi établissant la gratuité absolu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dans les écoles publiques du 16 juin 1881)、《初等教育人事組織法》(La loi relative aux titres de capacité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du 16 juin 1881)以及 1882 年《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法》(La loi relative à l'obligation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du 28 mars 1882)等三大法案將全國初等教育改革成為全民免費、義務與世俗宗教中立之初等教育 (la gratuité, l'obligation et la laïcité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Buisson (Ed.), 1888: 1704, 2132; Buisson, 1918: 16; Carré & Liquier, 1897: 494; INRP, 2008)。在實施義務教育前，費希部長已感師資之不足，故在 1879 年時即強制性規定各省須設置初等師範學校，其中亦包括為培育女性教師的女子初等師範學校，以因應小學與幼稚園對女性教師之需求(Buisson(Ed.), 1888: 2071)。在此之後，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不斷革新，至十九世紀末到 1989 年師資培育學院取代師範院校之教育大變革，主要演進概要如下 (Eurydice, 2008 :164)：

◎ 1887 年頒布行政律令制定初等師範學校(écoles normales d'instituteurs)之內部運作與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初等師範學校主要招收具有基礎證書(brevet élémentaire) 16 到 18 歲的初等學校畢業生。師資培育為 3 年，畢業時則須通過高級證書(brevet supérieur)之考試。要成為正式國小教師，實習教師(instituteurs - stagiaires)須在公立學校實習 2 年後取得「教學能力檢定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CAP)，方可成為正式教師。1887 年時公立學校的教師成為國家公務人員。

- ◎ 在二戰德軍佔領時期的維其傀儡政府(Le gouvernement de Vichy)於 1940 年曾廢除師範學校，改稱為「教師職訓專校」(instituts d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並要求學生畢業時須取得高中會考文憑(le baccalauréat)。師範學校在二戰後於 1947 年重新恢復，但此時師範學校已提昇至專校水平。
- ◎ 60 年代為因應急速增加的就學人口，師範專校主要招收具有高中會考文憑的高中畢業生，再接受一年的教育專業職訓後即投入職場成為教師。師資培育的年限在 1968 年提升至 2 年，在 1979 年更提升至 3 年，並在 1978 年取消不具有高中會考文憑的學生的報考資格。
- ◎ 在 1984 年師資培育已再提昇至學院水平，因為新規定所有要進入師培機構培訓的學生須有 2 年高等教育修業證明才能報考，後進入師範學院則須再加上 2 年的師資培育，並在畢業時取得「國小教師高等教育文憑」(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 d'instituteur, DESI)

三、現行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

一、師資培育制度組織相關法令

造就現行法國師資培育制度之教育法案，可歸納以下三大法案 (JORF, 1989, 1990, 2005)：

- ◎ 1989 年的《教育發展導向法案》(Loi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 du 10 juillet 1989)



- ◎ 1990 年的《師資培育學院運作組織政令》(Décret n° 90-867 du 28 septembre 1990 fixant les règles d'organisation et de fonctionnement des 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 ◎ 2005 年的《學校前景計畫與發展導向法案》(La loi du 23 avril 2005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e pour l'avenir de l'École)。

目前法國師資培育制度是依據 1989 年《教育發展導向法案》中第 17 條 (Article 17) 規定：在 1990 年 9 月開始在各大學區設立一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的設立正式取代行之有年的「師範院校」 (École normale) 舊制度。1990 年的《師資培育學院運作組織政令》則清楚說明師資師資培育學院人員組織運作與師資課程實施方式。2005 年《費雍法案》第 85 條 (Article 85) 規定：在 2010 年前師資培育學院將併入大學成為其學院之一部分 (l'intégration des 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au sein des universités)，但依據《教育法典》 (Code de l'éducation) 之第 721-1 條 (Art. L. 721-1) 規定師資培育學院之屬性為「公立行政機構」 (Établissements publics à caractère administratif)，也因此師資培育學院實際上是由各大學區總長所掌管 (Legifrance, 2008)。師資培育學院將併入大學之主要原因，即在於加強師資培育學院與大學各相關學系之研究合作，目前師資培育學院已全數完成併入大學 (張國蓄，2007 : 240)。此一合併之成效也於《教育法典》第 721-1 條規定，由在 2007 年三月甫自成立「高等教育與研究評鑑局」 (Agence d'évaluation de la Recherche 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

AERES) 於 2010 年進行評鑑 (王秋絨、湯維玲，2008:133; Legifrance, 2008)。

二、師資培育機構、流程與取得教師資格方式

在全面改革師資培育制度後，目前全法國包含海外省共有 31 所師資培育學院，遍及 130 處培訓地點 (郭為藩，2007 : 32)。師資培育學院之入學資格需具有學士學位 (Licence)，再經兩年之培訓後才能任教，此一師資培育制度與台灣過去師範學院之學士後教育學分師資班之做法類似 (林貴美，劉賢俊，2007 : 20)。現行法國師資培育制度中，幼稚園、初等與中等教育教師與小學教師在師資培育方式皆為相同。欲教職者首先須先具備大學學士資格 (Licence , Bac+3)，再進入各大學區的「師資培育學院」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 IUFM)，培訓 2 年，取得其任教資格 (林貴美，2003 : 386)。現行法國師資培育制度中，幼稚園、初等與中等教育教師與小學教師在師資培育方式皆為相同。欲教職者首先須先具備大學學士資格 (Licence , Bac+3)，再進入各大學區的「師資培育學院」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 IUFM)，培訓 2 年，取得其任教資格 (林貴美，2003 : 386)。師資培育的方式與年限，在歐盟各國當中，屬於特例之「連接式模式」 (modèle consécutif)，即先於普通高等教育機構獲得學士文憑後，再決定欲成為教師，而進入師資培育機構之培育制度 (Eurydice, 2005 : 201)。



三、初等教育師資職前師資培育課程

有關師資培育課程之最新制定，是首先於 2005 年師資培育學院各校長之聯席會議（Conférence des directeurs de l'IUFM）決議綱領內容（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des enseignants en IUFM : Cahier des charges），教育部亦在 2006 年公告行政律令（Arrêté du 19 décembre 2006 portant cahier des charges de la formation des maîtres en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實施。實施綱領與原則為全國統一，而詳細課程則可由各師資培育學院視其大學區教育實際需求，再制定詳細課程。茲就全國統一實施綱領作詳細解釋（CDIUFM, 2005 ; JORF, 2006）：

全國統一綱領與原則主要在第一年 培育課程主要綱領有三：

1. 精熟學科知識與須教授之內容；2. 教師檢定考試準備；3. 教職相關課程。

有關此三大綱領詳細說明即如下表：

中央規定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第一年之總時數為：600 小時到 660 小時，其詳細時數分配主要如下：

- (一) 學科培訓：450 小時。
- (二) 教師檢定考試準備：90 小時。
- (三) 實習：60 小時 到 120 小時。

中央規定的第二年培育課程，主要以實習與檢討實習之討論課程為主，共有 37 週 1607 小時，其中各類實習有 782 小時、實習共同檢討課 450 小時、個別化教學指導檢討 125 小時、個人論文撰寫與指導 250 小時。

一. 精熟學科知識與須教授之內容	二. 教師檢定考試準備	三. 教職相關課程
1. 將學科知識與實際專業教學能夠結合	1. 有關如何精熟學科知識與實際專業教學之結合	1. 見習、專人指導之實習與企業實習。
2. 精熟學科知識與須教授之內容(單一科目與完整課程)	2. 有關如何精熟學科知識與課程	2. 發現、認識與體會中、小學校工作環境
3. 瞭解在學校教授知識之程序與學科知識之演進	3. 有關擔任教職之必要認知	3. 對於職業之心理呈象與自我認同
4. 分析各項教學法之優缺		4. 教學授課與學生學習之程序
		5. 瞭解教育制度體系：人員組織與行事原則
		6. 專業倫理與共和國家價值

資料來源：作者譯自 CDIUFM (2005)。

肆、結語

本文主要目的是藉由歷史演進角度，探究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演進與現況分析，並提供我國相關研究人員參考，促進台法兩國彼此的認知，增進合作交流效益，協助我國師資培育機構多元瞭解世界各國詳例，能夠在政策擬定更具前瞻性與周延化的斟酌，並確認本身未來發展的目的與宗旨，培訓出更具專業且多元的教師，回歸教育的最基本面來規劃與實施，如此，臺灣的師資培育制度才能永續發展，保障各項教育改革之確切落實，發揮其不可取代的基礎功能與實現教育之終極理想。

參考文獻（略）

【師資培育中心介紹】

專訪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梁福鎮 教授



一、中心組織

本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直屬於校長室，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下設教育實習輔導與地方教育輔導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皆享有行政職務津貼和減授教學時數的優惠，以推行相關的行政事務。中心現有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2 位，助教 1 位，助理 1 人，專任員額合計 10 人。另有兼任教師 2 位，其中一位為講師，一位為副教授。

二、中心主要理念及發展特色

本中心奠基在「以人為中心」的理念上，希望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識和教育專業倫理的優秀教師。發展特色如下：

1. 培養具有教育專業素養與抗壓能力之教師。
2. 培養具備輔導諮商理念與溝通能力之教師。

3. 培養具備教育科技素養與創新能力之教師。
4. 培養具備現代知識與邏輯思辨能力之教師。
5. 培養具備關愛國家社會與國際視野之教師。

三、甄選師資生（學程生）之標準及作業流程

本中心招生與遴選方式之作業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共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其整個作業流程極為審慎，時間長達月餘。師資生甄選的標準及作業流程如下：

1. 全年度於網路公告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資訊。
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議決當年度類科名額規劃及招生相關流程，提報遴選委員會。
3.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提報當年度類科名額規劃、時程表及有關備取事宜。
4. 公告教育學程學生遴選活動。
5. 辦理說明會等宣導活動。
6. 系所接受報名，選擇品學兼優的學生，提送類科推薦遴選小組（由相關學院擔任召集單位）。
7. 推薦遴選小組各依其設計進行初審。提報結果至師資培育中心複審。
8. 師資培育中心通知兩倍數候選人參與複選。並邀請中部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複選口試委員，辦理複審。
9. 師資培育中心結算成績，提報遴選委員會決選會議議決錄取名單，陳報教務長核定。
10.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及修習教育學程需知說明會。
11. 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時停止備取生遞補。



【師資培育中心介紹】

四、師資生之培育特色

本中心師資生的培育特色如下：

1. 本中心心理輔導專長教師較一般學校為多，開設課程及研習活動重視師資生自我探索、自我統整、情緒管理及溝通表達能力之發展，涵養師資生「以人為中心」之教育輔導理念與能力。
2. 為培育各種專業的教師，本中心在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方面，要求相關系所推薦具有中等學校任教經驗的教師授課，除理論課程外，在課程中另安排實務操作、實地訪談、教學觀摩及教學見習。教育專業課程常採「分組討論」、「口頭報告」、「專題探討」等方式做為教學及評量方式之一，以強化學生團隊合作、研究探討、表達溝通、及邏輯思辨能力。
3. 為符合資訊整合的時代環境，考量 e 化的教學趨勢，提升本校培育教師的競爭力，本中心開設二門教育科技相關課程，建置電腦教室、剪輯室供學生製作教學媒體，並舉辦例行的教學媒體競賽，以期使學生於觀摩中相互成長。
4. 運用課外時間，加強學生多元教學能力及教育基本技能，例如：鼓勵學生參加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板書檢定、電腦檢定、教材器具使用研習、急救訓練、木工基本訓練等。
5. 本中心開設有教育倫理學課程，提供中心學生選修，以培養具有教師專業倫理觀念的優良教師。而且另設勞作教育課程，針對本中心第一年師資生實行勞作，由本中心各專任教師負責督導，養成服務精神，落實生活教育的目標。

6. 教育心理學、特殊學生與補救教學及特殊教育導論等多門課程要求學生參與弱勢學生課後輔導活動。本中心多年參與教育部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促進學生發展關懷弱勢族群及服務熱誠。

五、歷年畢業生就業情況

本中心畢業校友參與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考試，通過率在八成以上，總就業率高達七成。迄今已培育 2000 餘位中等學校教師，深受各級學校好評。校友任教情況追蹤結果，僱主滿意度極高。

六、歷年畢業生就業情況

本中心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有效的政策，營造有利的環境，積極鼓勵生育，增加教師的編制，籌措充裕的經費，解決少子化、師資培育過剩和教育經費不足 ... 等問題，落實獎優汰劣和量少質精的師資培育政策，改革師資培育課程，加強教育專業訓練，培養優秀的學校教師，讓我國的教育能夠振衰起弊，在絕處重生！我們相信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唯有重視教育學術，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於教育事業，培養優秀的國民，我國才能卓越創新，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



品格英語教育在海墘～讓每位學生都有成功的機會

臺中縣海墘國小校長 白永輝

臺中縣濱海偏僻地區有所國小，升旗時學生「井然有序」進入操場，「專注」的聆聽導護老師以歷史故事三顧茅廬補充說明本月品格「誠懇」的意義，所有小朋友都能熟練的背誦著五個實踐規條「我要」，自告奮勇的小朋友上台分享實踐心得，台下的小朋友「慷慨」熱烈掌聲鼓勵，老師們以握手、擁抱、讚美卡鼓勵他們的分享。走廊上的洗手台放著許多水桶，洗手過的水可以洗抹布、拖把，最後用來澆花、澆樹「善用資源」。下課時，校園裡學生此起彼落地喊著「老師好！」、「客人好！」、「校長慢走！」，而此時最忙得不亦樂乎的是兩位外籍品格英語教師，蜂擁而來小朋友找她們 Say Hello 和嬉戲，也有許多小朋友請教英語發音技巧，午休時到校長室的英文自我介紹能有最美好的表現！——這就是海墘國小每日的樣貌，充滿活力與生命力。

股王宏達電贊助品格、英語資源

「與校長有約～英文自我介紹」，小朋友開口說英文，校長請喝咖啡、奶茶...。有一天，宏達電的創辦人卓火土從報上看到這則報導，感到很有創意，親自到學校來拜訪。起初我還以為他是來推銷書的商人，深談之後，他相當認同偏遠學校對英語教育的用心，提供許多英語教育的資源。之後宏達基金會與學校合作推動品格教育，海墘國小成為宏達基金會協助的全台各校之中，品格績效最突出的學校之一，並榮獲 2009 商業週刊推薦為全台百大特色小學。

學生有好品格 社會才有好未來

我們都被卓火土先生的熱忱所感動！海墘國小引進宏達基金會教育系統：全體教師利用假日參加卡內基、品格教育師資、深層溝通等訓練，定期辦

理激勵分享會，讓老師們都有這樣的體悟和共識：品格是可以學習的，讚美品格比讚美成就重要，我們雖不能改變社會但可以改變自己影響周遭的人，老師是學生意生命中的貴人，學校推動品格教育最重要的關鍵是老師。實施一段時間之後，老師們發現班上每個小朋友都有值得讚美的好品格，每個人的品格行為都變得更好，品格教育教學是甜蜜的負擔。海墘國小 12 班的老師，發揮創意、以身作則，設計許多品格教學活動：感恩護照、品格小天使表揚、品格日記、品格學習單、品格小書製作、讀報學習好品格、向名人學品格、品格檢核表、品格榮譽看板等。家長會也共襄盛舉提供師生每人一本品格教育學習檔案，並辦理家長品格教育講座，鼓勵家長和學校一起來學品格、教品格！

每位學生要會用英文自我介紹才可以畢業

為了彌補偏遠學校教育資源不足，及提高學生英語學習的興趣和信心，安排六年級每人畢業之前輪流到校長室用英文自我介紹，一到五年級採自由報名參加，內容依個人程度能力準備，先寫草稿在 A4 紙上，經英文老師確認文法單字無誤，並先練習給同學、老師、家長聽。為招待小嘉賓，校長會準備咖啡、奶茶、阿華田、烏龍茶讓他們勾選，通過者贈送榮譽卡並拍照上網公告。這項活動讓學生有表現的舞台和成功的機會，我也可以認識、鼓勵每一位學生！並獲得外界的認同和鼓勵：校友贊助高級咖啡機、附近教會安排美加外籍人士辦理暑假英語營、企業人士免費招待學生英語村一日遊、熱心校友義務開辦假日親子英語共學班，宏達基金會更贊助安排二位美籍品格英語教師，長駐海墘國小協助英語教學。這些榮耀與鼓勵，我們不敢沾沾自喜，更要化為努力的動力、持之以恆，讓海墘國小成為品格、英語最優質的學習環境！



白永輝校長（左二）和來拜訪參觀學校品教育成果的卓火土先生（右二）



家長會祝賀學校獲百大特色小學看板



二位品格英語教師參與學校運動會班級進場表演



師範及教育大學之解構與重建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林天祐

在少子化的衝擊之下，國民中小學教師目前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許多政府官員基於愛護師範校院的心理，大聲疾呼師範及教育大學應該轉型並與其他大學合併，以提高競爭力，但是此一主張如果缺乏積極性配套，師範、教育大學解構之後，恐產生許多無法收拾的負面效應，必須謹慎以對。

首先，師範、教育大學解構之後，全國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將全面流於補習化，亦即用最簡單的重點式訓練訓練師資。因為師資生目前沒有擔任正式教師的機會，接受專業化培育的意願降低，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為提供學生多元專長，課程規劃勢必往學程化傾斜，全人化師資培育的理想將動搖。

其次，隨著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調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也將趨於形式化。提供數量龐大的中小學教師進修活動，一向是師範、教育大學的重責大任，但是隨著師資培育課程的萎縮，授課教師專長也將跟著調整，難以滿足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需求，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容易被虛化。

再其次，師範、教育大學結構性改變之後，教育實務的研究將變成零星化，有礙教育改革之推動。教育研究之發表有助於學校教育作者觀念之改變，有利於教育實務之創新與變革，近十年來中小學教育理論、觀念與方法之研究著作以數十倍的速度增加，其中絕大多數來自於師範及教育大學成員；未來教育研究人員減少、研究數量零星化之後，對於中小學教育的創新發展絕對有不利的影響。

另外，地方政府向來重視的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也將隨著師範、教育大學的轉變而空洞化。過去師範及教育大學有明確的輔導區，並運用充沛的教育專業人力，協助輔導區內之中小學教育人員進行專業成長與進修；地方教育輔導區制度取消，加上師範、教育大學轉變之後，過去教育專業人員活絡於各地中小學的榮景將消失，地方教育發展也將受限。

總之，師範及教育大學解構之後，教育專業人員將減少、師資培育課程將弱化、教育研究產量將減少、地方教育輔導不再熱絡，最重要的是蘊藏在師範及教育大學中的豐富教育資產也將隨之瓦解，這些用來護住教育發展的根基瓦解之後，一旦遭逢暴風雨的襲擊，教育體系將被土石流淹沒、摧毀，屆時再要一一重建，為時已晚、追悔無及。

我們相信政府不會輕忽師範、教育大學解構之後對教育的巨大衝擊，希望政府決策官員在思考解構師範及教育大學之際，別忘了要同時規劃師範及教育大學體系的重建問題。如果維持師範及教育大學在師資職前培育、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研究創新、地方教育輔導以及統整教育資源的活力是重要的課題，那麼就需要認真思考以下的配套措施，以為重建的基礎。

- 一、支持完整之師培課程，讓重視人格教育、生活教育、體能教育之專業師資培育課程，繼續在師範、教育大學維繫不墜。
- 二、給予師範及教育大學開辦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班更大的彈性空間，並補助住宿式的帶狀進修課程，使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活動能夠持續活絡、有效。
- 三、獎補助師範及教育大學設立教材教法研究中心，充分運用充沛的教育專業人力，有系統、穩定的從事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不斷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
- 四、重建地方教育輔導制度，賦予師範及教育大學輔導地方中小學學校經營與專業發展的責任，將教育專業的力量引進中小學，活化中小學教育人力。
- 五、整合師範、教育大學以及鄰近大學師資培育系所，成立區域教育及師資培育資源中心，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此外，對於師範及教育大學非教育領域之發展，應給予充分的補助以完成必要的基礎建設，激發其向前邁進、向上提升的動力。



教師評鑑 - 理論與實務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組員 林政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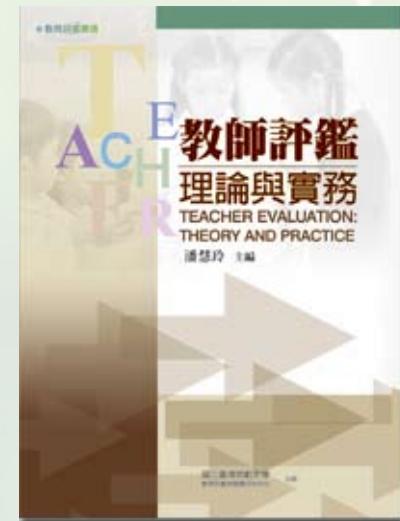
「教師評鑑 - 理論與實務」這本書是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暨教育學系潘慧玲教授主編，並由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於 2008 年出版。本書內容是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所推動「教師評鑑方案之建構基礎性分析」整合型計畫研究成果內容。

本書由國內多名教授與博、碩士研究生合著，全書共分三篇，第一篇是有關教師評鑑理論的研究，主要內容在探究中小學教師評鑑標準之理論與研究基礎；從六大學習與教學理論、教師專業發展理論為基礎，輔以有效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實證研究，歸納出理論與實證研究對教師專業能力的啟示，作為轉化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標準的參考。本篇也特別提到教師專業發展基於不同理論或模式之間的主張存有差異，因此，在發展教師專業標準時還需考慮學習者的特質，和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及階段，方能建構最適宜的評鑑指標。

第二篇是教師評鑑方案之國際瞭望，分章引介美國、英國、澳洲、日本以及我國中小學教師評鑑方案並加以分析，以作為我國建構中小學教師評鑑方案的參考。以美國中小學教師評鑑方案為例，文中提到美國教師評鑑制度的建立歷經不同時期，從早期重視教師特質的評鑑，1960 年代開始重視教室觀察以評鑑教師，到 1980 年代重新提強調「評鑑」(evaluation) 和「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的教育改革，到 2002 年「把每個小孩帶上來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中提出「最適任教師」(Highly Qualified Teacher, HQT) 的概念，皆顯示出教師在美國教育改革中的重要角色，也突顯出教師評鑑對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的功用。

第三篇則是有關教師評鑑 / 專業標準之本土建構，說明我國中小學教師評鑑 / 專業標準建構的過程，分為歷程篇與成果篇兩篇加以呈現。

運用理論基礎分析、研究基礎分析及標準內容分析等三大取徑，結果規劃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管理」、「專業發展與責任」等三大層面，在三大層面之下，有「教師掌握學科知識、學科教學知識、以及學生發展與學習知識」、「教師依據課程目標與學生特性規劃課程和設計教學活動」、「教師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與資源」、「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情形並據以調整教學」、「教師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營造有助於學習的環境」、「教師妥善運用資源引導學生有效的學習」、「教師致力於反思與專業成長」、「教師與學校同事、家長建立正向的互動關係」、「教師善盡教育專業責任」等 10 項標準，另有 25 條指標，是一套適用於我國中小學各學科領域之共同核心教師專業標準。



潘慧玲 主編

出版社：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出版日期：
2008年11月初版
定價：300元



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8門課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組員 林政逸

「大學教了沒？哈佛校長提出的8門課」是由前哈佛大學校長德瑞克·伯克 (Derek Bok) 所著，教育部駐波士頓文化組組長張善楠博士翻譯，2008年由天下文化出版社所出版。

在本書中，伯克教授大學認為我們應該深思大學教育的目的，究竟要學生在求學四年後能帶走什麼呢？大學應如何幫助正值人生可塑期的年輕人成長與發展？他提出二十一世紀的8個教育目標：

1. 表達能力：加強寫作與口語溝通能力。
2. 思辨能力：加強基礎的思辨能力。
3. 道德推理能力：教授應盡其所能培養學生養成習慣，使大學生在做道德判斷時能深思熟慮。
4. 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學校必須培養大學生身處全球化社會所應具備的公民責任，並確實加以履行。
5. 迎接多元化生活的能力：特別是黑白種族與男女性別的議題。
6. 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大學應教導學生了解眾多的國家及其文化，並探究日後可能影響他們生活和生涯的全球議題。
7. 廣泛的興趣：擴展知識和激發持久的興趣，是大學教育最重要的使命之一，但必須有優秀的教學支持。
8. 就業能力：大學教育必須思考職訓課程所帶來的問題，同時也必須在課程裡考量職業的需求。

伯克校長同時提出了5項教育方法：

1. 喚起學生的好奇心。
2. 克服干擾學生學習的先入為主觀念。
3. 抛出有趣的問題，鼓勵學生思考。
4. 發展學生思辨的習慣，養成他們敬重慎思明辨的力量。
5. 評估學生是否進步，給學生即時的回饋，幫助學生檢視自己的進展並做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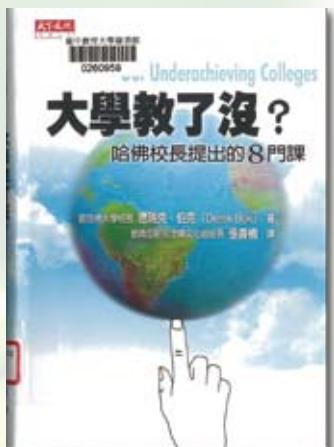
另外，因伯克教授曾於1971年至1991年擔任哈佛大學校長達20年（並於2006-2007年

受命代理校長），對哈佛大學及美國其他大學的教學品質及教學方法知之甚深，也為大學忽略教學品質感到憂心。他指出大多數教授甚少正視大學部的教育問題，也很少深入研究改進教學的方法及品質，因此，在本書中他也提出另一項重要的論點—大學應重視教學品質！他認為當前美國高等教育現況是太重視研究，卻過於輕忽教學，輕視教學品質的結果，即是導致當前大學生學習的太少，造成這種情形的主要的問題不在於現有的誘因導致教授不專注教書，或學界領袖不在乎學生的學習，而在於教授和校、院長沒有持續尋求更新、更好教學方式的壓力。伯克教授提出大學有六大傾向，會影響到大學教學品質，值得特別關注：

1. 教授與大學生對大學的期望不同
2. 系所合作的障礙
3. 忽視大學教育的目標
4. 只檢討通識教育而忽略主修
5. 忽視教學法
6. 忽視課外活動

伯克教授認為大學生從大學帶走的知識和心智習慣，較少取決於課程內容，而是取決於教學品質。伯克教授認為先進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已察覺到這個問題，正開始注意改善他們的大學。因此，大學必須積極有系統謀求改善大學教育品質之道，為大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機會。

作者：德瑞克·伯克
譯者：張善楠
出版社：天下文化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8年4月
定價：400元



【學會快訊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一、最新消息

- (一)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以下稱本學會）第二十屆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擔任理事長，本學會相關業務已移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 (二) 本學會網頁進行改版，網址為 <http://www.ntcu.edu.tw/secr/norm/new/index.html>，請多加利用。

二、會員招募

本學會會員可獲師資培育最新訊息，定期寄送一年四期之師資培育通訊，並享有本會辦理所有活動之報名費優惠，本會將不定期舉辦各種有關師資培育與教育改革相關研討會，歡迎您的參與！

(一) 會員種類

依據本會章程，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等四種：

1. 凡贊同本會宗旨，對師範教育有專門研究，或對師範教育具有興趣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未滿二十歲，具學生身份者，為學生會員）。
2.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3. 凡對於師範教育理論或實際工作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經由理事會通過推選為名譽會員。

(二) 入會方式

1. 個人會員請填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團體會員請填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並連同劃撥收據寄至本會【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秘書室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收】，經確認後將函覆申請會員知照。
2. **入會費用**：依據本會章程，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費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貳佰元。
3.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貳佰元。個人永久常年會費為新台幣伍仟元。